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焱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五)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上述共计作废 113.61 万股。

除上述离职及自愿放弃人员外,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91.56%,故作废 50.8998 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1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90>S≥80",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8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80>S≥70",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2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S<70",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上述情况共计 41 名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共计 5.8496 万股。

综上所述,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70.3594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及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546.3286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247.88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2,185.57 万股的 2.00%;其中首次授予 2,127.22 万股(因有 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实际首次授予 2,123.87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12,185.57 万股的 1.90%,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4.63%;预留 120.6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12,185.57 万股的 0.11%。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5.37%。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 8.96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9.05 元/股调整为 8.96 元/股)。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957 人(因有 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954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4,879 人)的 6.43%,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完成度的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125 亿元	93.75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145 亿元	108.75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165 亿元	123.75 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75%+(A-An)/(Am-An)*25%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145 亿元	108.75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165 亿元	123.75 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75%+(A-An)/(Am-An)*25%
	A<An	X=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评结果(S)分为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70	S<7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焱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

(5)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 年 4 月 24 日	8.96 元 / 股	2,123.87 万股	954 人	120.66 万股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 年 10 月 26 日	8.96 元 / 股	120.66 万股	24 人	0 万股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71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6.3286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董事徐延铭先生、付小虎先生、牛育红先生、林文德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因此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完成度的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 考核年度 /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目标值(Am)、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 2023 / 125 亿元 / 93.75 亿元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A≥Am,X=100%;An≤A<Am,X=75%+(A-An)/(Am-An)*25%;A<An,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14.46 亿元。因此,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91.56%。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评结果(S)分为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S):S≥90 / 90>S≥80 / 80>S≥70 / S<7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 / 80% / 60%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954 名激励对象中:8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S<70",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871 名激励对象中,832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S≥90",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3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90>S≥80",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8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80>S≥70",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871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46.3286 万股。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 年 4 月 24 日

(二)归属数量:546.3286 万股

(三)归属人数:871 人

(四)授予价格:8.96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9.05 元/股调整为 8.96 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徐延铭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8.00	51.6398	27.47%
2	付小虎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3.00	9.0644	27.47%
3	林文德	中国台湾	董事、副总经理	63.00	17.3048	27.47%
4	牛育红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3.00	14.5580	27.47%
5	谢斌	中国	副总经理	63.00	17.3048	27.47%
6	刘宗坤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0.00	13.734	27.47%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李俊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3.00	9.0644	27.47%
2	李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2.7468	27.47%
3	彭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2.7468	27.47%
4	方双柱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2.7468	27.47%
5	彭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0	0.9614	27.47%
6	邹啸天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0	0.7691	21.97%
7	郭志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3734	27.47%
8	李素丽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2.1974	27.47%
9	靳玲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8240	27.47%
10	曾玉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50	1.2361	27.47%
三、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831 人)				1404.20	381.0183	27.13%
外籍员工(24 人)				62.03	17.0383	27.47%
合计				2006.73	546.3286	27.22%

注:一名激励对象由中国大陆籍变更为中国台湾籍。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87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546.3286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及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珠海冠宇及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三)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何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徐延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8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上述共计作废 113.61 万股。除上述离职及自愿放弃人员外,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91.56%,故作废 50.8998 万股。除上述情况外,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1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90>S≥80",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8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80>S≥70",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2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S<70",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上述情况共计 41 名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共计 5.8496 万股。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0.3594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董事徐延铭先生、付小虎先生、牛育红先生、林文德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林文德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71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6.3286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董事徐延铭先生、付小虎先生、牛育红先生、林文德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林文德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4-023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在公司片仔癀大厦 24 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林志辉先生主持。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合规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控股股东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增补陈鸿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范志鹏先生,于 2018 年 3 月起连任时间已达六年,任期届满。范志鹏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 2024-012 号公告)。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合规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增补田正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2024-024 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附:

陈鸿辉先生个人简历:1980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2008 年 7 月参加工作;2011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福建省漳浦县前亭镇组织委员、福建省漳浦台湾农民创业园副主任、福建省漳浦县前亭镇主任科员;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福建省漳浦台湾农民创业园主任;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福建省漳浦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福建省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2022 年 2 月就职于公司(任部门正职职级);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公司党办(董办)主任;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田正大先生个人简历:1972 年 3 月出生,群众,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分别获得大连海事大学的国际海事(工学学士)、国际经济法(法学硕士)和英国伦敦大学的商法与公司法(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平理律师事务所的法律顾问,兼任特百佳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已通过律师资格考试(现为"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具有独立董事资格。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4-025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36	片仔癀	2024/5/9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提案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了《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0),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在漳州市芗城区芗江酒店二楼芝山厅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将下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议案如下:

(1)《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拟推荐陈鸿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拟推荐田正大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号)。

同时,为更便于股东参加线下会议,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变更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大桥路 1 号漳州佰翔圆山酒店三楼(中国卉厅)。

除新增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变更会议地点外,本次会议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大桥路 1 号漳州佰翔圆山酒店三楼(中国卉厅)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
4	《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公司 2024 年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额度的议案》	√
8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09 时至 16 时

(二)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股东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三)股东也可采取纸质信函方式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收件时间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现场会议入场审核时间:2024 年 5 月 19 日 15:30-21:00。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漳州市芗城区大桥路 1 号漳州佰翔圆山酒店股东大会报到点进行审核后方可入场。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4	《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公司 2024 年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额度的议案》			
8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4-024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公司拟对《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修订前后对比表。

此次修改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于 2024 年 5 月 8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附件:《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1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的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十)提供担保; (十一)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认定的交易?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的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十)放弃权利; (十一)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认定的交易?
2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	第七十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删除。
4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四)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一)"至"(三) "项的原因回购公司股票;……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四)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一)"至"(二) "项的原因回购公司股票;……
5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6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审查制度,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的权限决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五十一条或第五十三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审查制度,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的权限决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五十一条或第五十三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7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七)批准未达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权限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五十三条)事项;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 (十)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 (十)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十一)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未达到股东大会、董事会权限但达到"三重一大"金额标准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五十三条)事项;批准未达到"三重一大"金额标准且在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9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审批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交易合同及款项支付,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10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未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且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会后应及时审查会议决议及记录。
序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
1	第四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四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	第四条 董事会由 9-11 名董事组成(以实际董事成员为准),其中包括四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
2	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除根据《公司章程》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下列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或第五十三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或第五十三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十)提供担保; (十一)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认定的交易?	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除根据《公司章程》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下列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或第五十三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或第五十三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或第五十三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十)放弃权利; (十一)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认定的交易?
3	第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七)批准未达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权限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交易的定义见本规则第五条)事项;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 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时,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 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时,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有权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注:因上述章节与条款的增减,原《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章节、条款序号表述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